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因「中級會計學」、「審計學」科目成績分別為 58 分及 55 分，均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該 2 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 11 月 4 日到考選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閱覽試卷時發現「中級會計學」科目第 2 大題有小題分數遭到修改，或評閱零分未依規定附具理由；以及「審計學」科目第 4 大題，閱卷委員打了一個又的符號便給零分，質疑閱卷委員未按規定評閱、評分涉有不公云云，於同年 15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

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60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第2項）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3年，各科目分別計算。（第3項）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第4項）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

予採計。」。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因系爭「中級會計學」、「審計學」科目成績分別為 58 分及 55 分，均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復不服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閱覽試卷時發現「中級會計學」科目第 2 大題有小題分數遭到修改，或評閱零分未依規定附具理由；以及「審計學」科目第 4 大題，閱卷委員打了一個叉的符號便給零分，質疑閱卷委員未按規定評閱、評分涉有不公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隨時依閱卷規則之規定，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系爭 2 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並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訴願人爭執之「中級會計學」科目第 1 大題得分為 3 分，並無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須記載理由規定之適用，其執系爭科目有小題被評為零分卻未附具理由，質疑評分不公，要求重新評閱，於法無據；另「審計學」科目第 4 大題經評定為零分，閱卷委員亦依前揭閱卷規則有關試卷經評閱為零分須記載理由之規定，載明理由「Error」（即為「錯」），並無訴願人所稱打了一個叉的符號便給零分之情事。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

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